

告性侵不成會不會變誣告？

文:紀岳良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9

案例

成年A男與B女因溜狗認識，一日B女請A男到她家協助為她的哈士奇擦藥。A男入屋不久，B女隨即表明對A男愛意，並熊抱A男欲發生性行為，A男不願卻無法掙脫B女壓制而遭性侵害。A男受害後內心非常痛苦想提出性侵害告訴，但卻擔心如果告不成恐怕是否會變誣告？

本文

一、法院判決不是客觀無疑的「真實」

在知道所謂「誣告」是什麼前，必須先理解在人的世界中，恐怕永遠都找不到一個人人都一致同意的「真實^[1]」。

例如本案例，事情經過只有在場的A、B兩人經歷，即使A、B都誠實的陳述，因為兩人的個人認知、記憶及視覺角度等因素，所呈現的事實也不完全一樣。

但在人們發生爭端時，現實上必須要給出一個「真實」為基礎來判斷是非，而法院的判決就是給出一個「真實」。這個「真實」是透過以保障人權為核心的法律制度所建構出來，它恐怕永遠都不是客觀上無可質疑的「真實」，而是大家基於遵守國家法律而必須接受的「真實」。

因此，當被害人控告加害者性侵，法院認定加害者無罪，代表的僅是在現有證據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^[2]判決無罪，並不能確認加害人一定沒犯罪，也不等同提出控告者就是說謊。

二、告訴事實完全虛構不實才可能成立誣告罪

(一) 成立誣告罪^[3]的要素有：

1.

向主管刑事（如警察局、檢察署）或公務員懲戒權限的機關或公務員提出告訴、申訴、

2.

捏造不實告訴或申訴內容，

3.

意圖讓特定他人^[4]受刑事處罰或公務人員懲戒。

(二) 依照法院^[5]或學說多數見解，所謂不實的告訴或申訴內容，必須提告者有「完全出於憑空捏造犯罪內容」的故意，所以不包括「缺乏積極證明而不成罪」，也不包括對於事實的誤認或懷疑。

因此在一般刑事告訴事件，只要告訴人所述是親身經歷，不是全然說謊亂編，就不會成立誣告罪。

三、總結

以本案事實，因A男並非捏造受害情節，如果A男向警察或地檢署提出告訴後，檢察官認為依照A男所陳述與案件相關事證，無法認定B女確實有違反A男的意願而逼迫A男發生性行為，所以做出不起訴處分，或者檢察官起訴後，最終法院判決B女無罪確定，A男仍然不會觸犯誣告罪。

註腳

- [1] 社會建構論 (constructive realism) 認為世界沒有所謂客觀的「事實或真理」，所謂事實是經由人的活動所產出，每個人、每個群組都經由語言而建構出一個微世界，每個微世界對於該人或群組都是一種真實，真實是被建構出來的，人們處在社會裡，同時建構了真實，也受到各種真實的影響。Kenneth J. Gergen著，許婧譯（2014），《醞釀中的變革：社會建構的邀請與實踐》。
- [2] 無罪推定原則具體明文在**刑事訴訟法第154條**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代表任何人在法院審判時，都應該先被法院認定為無罪之人，如果法院要判決被告有罪，必須要有充足的證據支持。
- [3] **刑法第169條**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- [4] 如果這個他人並不負刑事責任或不具有被公務員懲戒的資格，因被誣告對象自始無法成為受處罰或懲戒的對象，縱使行為人有捏造不實，仍然不會成立誣告罪。
- [5] 如**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328號刑事判決**（節錄）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」

延伸閱讀

紀岳良（2018），《假自願性交就不是性侵？好萊塢製片溫斯坦 30 多年性侵史讓你深切認識「權勢性交」》。

標籤

誣告罪，性侵害，社會建構論